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晁瑜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9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已自白犯罪，堪認犯後態度尚可認良好。雖涉重罪，並不必然導致逃亡之結果，除被告無通緝紀錄外，被告家中母親、妻子、未成年子女3人均係被告一肩扛起扶養之責，被告並無逃亡之動機，無資力，亦無逃亡之能力。是被告不可能拋下重病瀕死之母親、年幼之子女，懇請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被告願接受配戴電子腳環、限制住居、定期前往轄區警局報到等語。

二、按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預防性羈押，防止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當由法院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依職權進行目的性裁量。又羈押被告之審酌，並非在行被告為有罪、無罪之調查，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故羈押審查所稱之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且羈押審查關於證據取

01 捨，係採自由證明原則，有別於實體判決所採之嚴格證明原
02 則，只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在形式上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嫌疑
03 已足，至於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如何，均為審判期日調
04 查之事項，並非審核被告應否羈押時，法院應予調查之事
05 項。

06 三、經查：被告甲○○固已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6日準備程
07 序中坦認本案犯行，且依本案相關事證及扣案物品、手機，
08 本院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
09 指揮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
10 品之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11 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則
12 以其所涉之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
13 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14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
15 身體疾病等因素，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
16 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若命被告具保、責付
17 或限制住居、配戴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皆無從確保
18 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9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20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21 要，合乎比例原則，非予繼續羈押顯難進行將來之審判及執
22 行，是認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現尚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
23 代。至被告以希望回家照顧癌末之母親、扶養年幼女子為由
24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所陳上情，縱屬可憫，然刑事訴
25 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於犯罪
26 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受處
27 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不能兩
28 全，而該等事由又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
29 並不相符，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尚
30 難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03 法官 李宜璇
04 法官 鄭永彬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古紘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